

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萧住建建〔2019〕43号

关于开展春节复工及两会期间建设工程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全区建设工程春节复工阶段的施工安全，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问题及事故隐患，为新一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开好头、起好步，同时为了确保“两会”期间我区建筑领域的安全形势稳定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春节复工专项检查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9年2月20日至3月15日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设施工程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各企业对所属项目开展复工检查的同时，应当留存书面及影像资料，并通过金数据及时上报工作情况；我局将在各企业自查自纠的基

础上以全覆盖的形式开展本次专项检查，届时将邀请相关媒体跟拍执法情况。

四、检查重点

一是企业主体责任有否落实，各企业对所属项目部复工前的检查及整改工作是否切实开展，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，项目复工程序是否合规合法。

二是施工现场各类安全实体是否安全可靠，特别是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是否稳定可控，起重机械维保工作是否有效开展，生活区消防安全工作是否切实到位等。

三是工人岗前安全教育交底工作是否切实开展并留存影像资料，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证书是否人证对应、齐全有效，项目实名制及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。

四是项目部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整改工作是否有效闭环，新开工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否购买到位。

五是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有否全面落实，特别是裸土覆盖、扬尘治理、出入口保洁、生活区卫生等工作是否管控到位。

六是 2018 年 12 月 1 日后实行施工许可证新政的工地对开工前承诺事项是否落实到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**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**各企业要充分认识春节复工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逐条对照上述六项复工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凡不具备复工要求的一律不得复工。

2、**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。**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指定专门负责领导并成立专项工作组织，切实做到人员到岗、培训到位，有效落实检查整改工作，着力消除各类问题隐患。

3、**加强管理，严格执法。**如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通过金数据上报工作情况，或者不具备复工要求而擅自复工的，我局将一律给予停工并通报批评，同时依法予以严肃处理。

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2月15日

抄 送：市建委、区府办、区安监局。
